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四）负责全区税政管理工作，拟订区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税收保障机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及资金；管理 3 / 47 财政票据；制定和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负责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负责监督区级国库业务；组织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七）负责对全区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承担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出资人职责，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区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十二）负责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债务的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区国资局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划入区财政局。

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国有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拟订考核标准,加强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区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负责区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依法对镇（街）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0.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8.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0.07	本年支出合计	2,110.0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10.07	支 出 总 计	2,110.0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110.07	2,110.07	2,11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11	1,692.11	1,692.11										
	06		财政事务	1,692.11	1,692.11	1,692.11										
		01	行政运行	1,254.81	1,254.81	1,254.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30	437.30	43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1	228.61	228.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1	228.61	228.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6	153.86	153.8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5	74.75	7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68.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68.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1	68.21	6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121.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110.07	1,668.41	44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11	1,254.81	437.30	
	06		财政事务	1,692.11	1,254.81	437.30	
		01	行政运行	1,254.81	1,254.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30		43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1	224.25	4.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1	224.25	4.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6	149.50	4.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5	7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1	6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11	1,69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1	228.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10.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10.07	2,110.0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10.07	支 出 总 计	2,110.07	2,110.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10.07	1,668.41	1,602.90	65.51	44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11	1,254.81	1,189.30	65.51	437.30
	06		财政事务	1,692.11	1,254.81	1,189.30	65.51	437.30
		01	行政运行	1,254.81	1,254.81	1,189.30	65.5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30				43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1	224.25	224.25		4.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1	224.25	224.25		4.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6	149.50	149.50		4.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5	74.75	7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68.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68.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1	68.21	6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121.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68.41	1,602.90	6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3.95	1,593.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5.25	505.2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00	264.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8	40.8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1.61	361.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9.50	149.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75	74.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8.21	68.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	8.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1		65.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1		25.1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4		2.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92		13.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04		19.0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	8.9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0	8.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66	0.00	4.50	0.00	4.50	2.16	6.54	0.00	4.50	0.00	4.50	2.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668.41	1,668.41	1,66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3.95	1,593.95	1,593.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5.25	505.25	505.2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00	264.00	264.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8	40.88	40.8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1.61	361.61	361.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9.50	149.50	149.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75	74.75	74.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8.21	68.21	68.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	8.61	8.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12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1	65.51	65.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1	25.11	25.1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4	2.04	2.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92	13.92	13.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04	19.04	19.0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	8.95	8.9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0	8.80	8.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15	0.15	0.1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41.66	441.66	441.66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65.00	65.00	65.00						
孟凡杰退休社保缴费	特定目标类	4.36	4.36	4.36						
2024 年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60	0.60	0.60						
2024 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 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70	11.70	11.70						
保障运转支出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投资评审费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11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0.0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11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41 万元，项目支出 441.6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11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6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7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9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人员退休：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8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缩减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5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5.5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05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精文减会的号召，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机关）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44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1.66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6	
		其中: 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第一书记补贴的支付, 保障其生活水平,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第一书记补贴	≤0.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支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支付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基本生活需求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7	
		其中: 财政拨款	11.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工作，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证正常的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11.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服务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履行职能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软件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投资评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投资评审工作，加强财政预算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好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评审费	≤3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评审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投资评审服务质量	优
		时效指标	投资评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收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资评审项目开展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障运转工作，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证正常的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支出费用	≤6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工作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保障运转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办理业务人员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	
		其中: 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劳务费用的支付雇佣相关人员，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证正常的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6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缴纳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劳务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孟凡杰退休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6	
		其中:财政拨款	4.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孟凡杰退休社保费用的缴纳,实现其社会保障的可持续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孟凡杰退休社保缴费	≤4.3633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社保缴纳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退休社保缴纳情况	优
		时效指标	退休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经济需求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孟凡杰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